

平利县环境保护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平环责改字〔2019〕42号

平利县龙头商贸有限公司岩屋沟原料库: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610926MA70J4MF36

地址: 平利县城关镇龙头村

法定代表人: 高月

本机关于2019年3月26日对你(单位)进行了调查,发现你(单位)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:

向加工区外侧河流排放污染物(粉状物料),污染水体,

以上事实,有现场调查笔录及影像资料等证据为凭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八十五条第四项的规定,现责令你(单位)立即停止向河流排放污染物的违法行为,采取措施,消除污染。

我局将对你(单位)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。如你(单位)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,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,不提起行政诉讼,又不履行本决定的,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你(单位)如对本决定不服,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安康市环境保护局或者平利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平利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平利县环境保护局
2019年3月26日